

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意见

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龙集公司”）因自动化场地轨道改造项目与南京港港务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港务工程公司”）形成关联交易。该关联交易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形成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就公司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1. 事前认可意见

龙集公司自动化场地轨道改造项目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，招标程序公开透明，交易价格公平公允，招标结果公正，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。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2. 独立意见

本次交易因公开招标产生，交易价格符合公平、公开、公允的市场交易定价原则，招标程序公开透明，定价公允合理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

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，关联董事在议案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。我们一致同意本次《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二、关于签订工程施工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意见

根据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就公司签订工程施工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1. 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与港务工程公司签订工程施工协议，该两项交易形成关联交易。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依据充分，交易由第三方编制预算，单价执行 2023 年南京市建设工程材料市场信息价格，交易价格公平、公允，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。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2. 独立意见

公司签订工程施工协议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，老油区变电所扩容改造、610-611 码头改建工程电气配套 2#变电所外电源及通道敷设工程主要为满足公司 610-611 码头改建配套消防系统提升、油气综合治理、机房三级等保改造负荷需求，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和经营要求提供电力保障，有其必要性和合理性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。本次交易由第三方编制预算，单价执行 2023 年南京市建设工程材料市场信息价格，定价公允合理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，关联董事在议案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。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马野青

葛 军

杨 雪

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27 日